

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566号

申请执行人任如河,男,汉族,1951年10月22日出生,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西北留村1号。

被执行人陈超,女,汉族,1984年1月29日出生,住所地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百泉小区1号楼1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郑陈正享,男,汉族,2007年12月2日出生,住所地邢台市经济开发区百泉小区1号楼1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郑汉,男,汉族,1997年8月3日出生,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盛世春天12号楼2单元1402室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5)西民初字第1723号民事调解书,于2021年3月2日向被执行人陈超、郑陈正享、郑汉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陈超、郑陈正享、郑汉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郑木勇名下原位于邢台市桥西区永康街金域首府3号楼2单元1102号(合同编号为:YS2010009686)房产一处,房屋建筑面积为182.51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李会军  
审判员 吴银梁  
审判员 徐延革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书记员 李千

本行与原件核对无异

